

比较视域下琴中书写“逸”的美学研究

——以魏晋时期人物品评为例

伍钦

(四川音乐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16)

[摘要]“逸”和玄学思想有密切的关系，超尘出世，远离世俗的是非与功利，它们的审美也具有一致性。人物品评由外到内，超越人物外在的形貌仪容而去把握内在的性情和品质，这其实是对政治实用的一种超越，更深层地是探求人作为生命本身的状态，它集中体现了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的审美趣味和审美理想，是士大夫在人生得意或仕途失意时的感情寄托。因为魏晋时期社会动荡、混乱，很多名士因卷入政治斗争无端被杀，在这样的历史大背景下，无法解决现实问题的儒学被搁置冷落，冲破名教而任个性自由发展，“逸”和玄学思想有密切的关系，超尘出世，远离世俗的是非与功利，它们的审美也具有一致性。士人大多隐居山林，寄情于山水之间，而书法和古琴在作品和表现形式上追求自然性，并追寻探求生命之美。因此，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书法和古琴从形式到内在意蕴都具有时代精神的体现，也有各自独特的艺术特性。本文通过比较通过“逸”来对比两者艺术之间的关系。第一部分琴中书法“逸”的审美内涵，第二部分琴中书法“逸”的技法呈现，第三部分关于琴中书法“逸”的理论价值及其启示。

[关键词]逸；隐逸；古琴；书法；审美内涵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7.626

一、琴中书法“逸”的审美内涵

(一) 隐逸之美：琴书自由洒脱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书法艺术延续了汉代书法的发展，又增添了创造活力，经过士人书家的改进和美饰之后，更是成了新书体发展的完结期。大约在西汉中晚期，楷、草、行三种书体开始逐渐依托于隶、篆开始萌生，到了东晋，在以王羲之为代表的众多书法家的大力发展之下，草、行、楷才完全脱离了“旧体”的。书法中所谓的“逸品”最初出现于魏晋时期，虽然最早直接提出这一概念的是唐代书画理论家李嗣真，李嗣真对“逸品”没有做出具体的解释，但是能从孙过庭、张怀瓘提出的“同自然之妙有”“以无为而用，同自然之功”等对书法艺术的探讨看得出，¹书品达到较高的等级也需要追求自然的状态，去掉一切刻意人为的痕迹，魏晋的隐逸风尚开始影响了后世书法艺术的风格和发展。王羲之在《兰亭序》的前部分对自然风光的描写，也表现了他崇尚隐逸、自然平和的精神气质，在他的其他作品中《快雪时晴帖》《姨母贴》等作品中也能感受到他自在的精神气质。书法于文学相互交融，都是通过文字和书写的方式表达，在艺术内涵和审美意蕴上是相通的，王羲之在文学作品上对山水隐逸的精神追求也体现在书法艺术上。古琴艺术则将“隐逸之风”推向了极致。竹林七贤作为魏晋隐逸风尚的代表，不仅代表了魏晋隐逸精神，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魏晋南北朝之前，琴曲中表现文人内心情怀的曲子很少，魏晋之后琴曲开始更加多样的变化和形式，主要因为大多文人雅士隐居山林之后在艺术创作上有了灵感，由此也出现了以竹林七贤为代表的一批隐士琴家。竹林七贤中阮籍、嵇康作为核心的隐士代表，都是擅长习琴之人。从嵇康的琴学理论《琴赋》中对琴形制的描述来看，琴本身就具有淡雅脱俗的气质，琴的木材来源于大自然之中，琴音空灵飘渺，这些特性与隐士追求的淡雅脱俗的隐逸之风所契合。

二、琴中书法“逸”的技法呈现

(一) 指法安排与琴乐之“逸”

古琴的弹奏需要左右手的配合，右手的演奏技法主要有抹、勾、挑、剔、托、打、摘、擘八种指法，²在此基础上诸多不同的组合可以构成其他指法演奏，左手主要为按音和滑音，通过指尖力度的区别进行技巧的不同表现，两只手的配合再加上手指触弦力度的不同，产生的音色也有所不同。古琴演奏指法技巧加上特殊的音色，既能表现慷慨激昂的情怀，也能讲述细腻动人的故事，这样的乐器刚好与魏晋风度相契合。魏晋名士与古琴关系密切，琴家多借用古琴抒发情感，也出现了一批优秀的琴曲，例如《广陵散》《酒狂》《归去来辞》，通过琴曲能展现出这一时期古琴演奏技法的区别和转变。古琴指法极为繁杂，不仅名目繁多，而且在使用过程中，不同的演奏家，不同的曲目，或者同一曲目中根据不同的表现需求，指法都会呈现出明显的差异，进而影响琴乐之“逸”的呈现。从流派之“逸”的角度考量如，不同流派的“逸”，也与其善用的指法有关。梅庵派的《长门怨》、川派的《佩兰》的区别，勾抹勾““勾托”“勾托”这种表现中亦有所表要全面考指法。是将“逸”产生之“逸”角度考虑到琴的两大派别指法的主要古琴低音，例如《溪山琴况》中的古“逸”就与散音有关。

(二) “逸”道境界与琴书和鸣

中国历代文人君子必得有“琴棋书画”文化的涵养陶冶，故而孔子说“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古琴与书法具有形而上的超越性，已然成为文人君子书写操琴的内在心灵律令。琴乐所追求意境深远空静与性灵之境相通，人心的深度决定琴声的纯度，古琴的和淡恬静和古淡冲和的宇宙意识，使得琴曲“孤高岑寂”“淡而会心”，在意韵萧疏、琴音幽微中，透出精神无限自由而无所执取的入思与“逸”道状态，在瞬间播撒出一种简静淡远的萧疏的生命之韵，使人

在意境深远中感悟空灵跌宕的禅静。同样，中国书法是中国美学的灵魂。意趣超迈的书法表现出中国艺术最潇洒、最灵动的自由精神。具有生命律动感的书法线条，依于笔，本乎道，通于神，达乎气。这是一种以刚雄清新的生命为美的书法美学观，一种以书法线条与天地万物和人的生命同构的书法本体论。音符或者文字线条的抽象美，外事造化，中得心源，从自然启迪之中获得充气以为和的精神激荡之美。

三、琴中书法“逸的理论价值

(一) “逸”对古琴审美人格的影响

历代琴家和书家皆为有大修为的君子。琴人代表人物先秦有孔子、师襄、幽门周、伯牙等，两汉有刘志、司马懿、诸葛亮、刘向、蔡邕、司马相如、卓文君等，魏晋时期有蔡琰、阮、阮咸、嵇康、左思、刘琨、陶渊明。隋唐有李世民、李隆基、李白、白居易、王维、顾况、温庭筠、韩愈、李贺等。历代文人高人皆钟情于“逸”对古人的审美人格产生重要的影响，形成一种山水的审美人格。中国文人洒脱不羁的性情，哲思妙悟的感触，易与大自然相联系，进而体悟山水之情趣。他们的创作一般不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多是即兴而发、随心而作的，是在欣赏美好事物时的一种情感倾向，或喜或悲或忧。“逸”想要达到自然平淡、恬淡虚静的审美效果，无形中对文人的个人修养提出更高的要求，首先主体精神需要超脱，不累于物，不与世俗合流，崇尚大自然，从自然中获取灵感，进行高度自由的艺术创作。对审美人格的影响。文人们亲近自然获得逸兴，将生命的价值与山水融为一体，在审美主体的心里，自然界的万物是其他事物替代不了的，这形成了文人的自然山水观念。

(二) “逸”对书法审美创作的影响

书法艺术是我国非常重要的艺术门类，自魏晋“逸”走进审美视野，便成为艺术领域中鉴赏作品的重要术语，如“隽逸”“横逸”“纵逸”等。审美范畴之“逸”在书法中有鲜明地表现，其中王羲之的书法中蕴含着“逸”的精神。由于受到传统文化“逸”之影响，王右军在作品中将自身的潇洒风度和高逸情怀表现的淋漓尽致，他集合各大家的观点进行改革和创新，使得书法艺术在审美上日臻完善，达到一种中和的古典境界。在这里书法不仅仅是一种记事实用的文字，更是审美性大于实用性的艺术作品，成了一种艺术形式和审美方式。书法中的文字含义是社会性的，用文字符号向我们传达某些信息。“字如其人”，从作品中也可以看出，书法者的个人胸襟风度、精神气质和情感倾向，这也集中体现在王羲之的书法作品中。草书的典范之作是王羲之的《十七帖》，这是他平时的信札墨迹，字和字没有连在一起都是独立的存在，上下左右怎么看都气韵生动，赏心悦目，能感受到字里行间倾泻下来的难以名状的感情，王羲之用笔劲峭，布局形密势巧，字体姿态婉转、健朗有力，似乎是随意拈来的，却有章可循，又不拘于固有的规矩章法，具有古典中和之美。王氏“笔势方圆”“道媚相生”的艺术特

点，也影响着后世草书的创作，形成了尚韵表意的审美风格。

结语

“逸”是中国古典美学的一部分，是一种审美范畴，它缘于隐逸思想，先秦有志之士想要归隐，过一种自由自在的生活，“逸”作为一种生活态度，也体现了这一批人所要追求的精神境界，超脱于外物，远离社会事务，过着闲适安逸的生活，向往一种纯粹又干净的精神境界，这使他们心安，使他们的心灵有所栖息。在魏晋时期，受社会环境的影响，“逸”逐渐走进审美视野，成为一种审美方式，用来品评人物和鉴赏艺术作品，有“野逸”“隽逸”“旷逸”“散逸”等等，这纷繁复杂的逸带给我们不同的审美享受，在字里行间体会这些逸的异同。琴、书意境的审美创造历程标示出中国艺术精神中审美意识觉醒的历程。千百年来，书家、琴家之思往往以虚灵的胸襟吐纳宇宙之气，从而建立晶莹透明的审美意境。透过中国诗、琴、书、画的艺术境界可以解悟华夏美学精神之所在。琴、书意境相和相荡有观之不畅思之有余的不确定性，重表现性而不重再现性，使真力弥漫、万象在旁的主体心灵超脱自在，于抟虚成实中领悟物态天趣，在造化和心灵的合一中创造意境。

参考文献

- [1]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艺文志[M].北京：商务印书馆，1955.
 - [2]郭绍虞.宋诗话辑佚[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3]宗白华.美学散步[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 [4] (北宋)黄休复撰，何缜若、孔翼注.益州名画录[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
 - [5] (晋)陈寿撰.(宋)裴松之注.三国志[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6]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 [7]叶朗.中国美学史大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 [8]徐复观.中国艺术精神[M].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87.
 - [9]宗白华.艺境[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 [10]张节末.狂与逸—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的两种性格特征[M].北京：东方出版社，1995.
 - [11]章华英.宋代古琴音乐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13
 - [12] (春秋)孔子.论语集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注释：
- [1] [唐]张怀瓘：《书断》[M].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年版，178页
 - [2]刘承华：古琴的文化审美内涵[J].《武汉音乐学院学报》，1999年第2期